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向平先生、其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向平先生、其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向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